

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竹民字第1120012743號令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境，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四條由當地村長及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財稅證明(可由本所查調)。

四申請人印章。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喪葬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

醫療費用收據、失蹤證明等。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

出，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急難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如有爭議，應由

家屬自行協調，以弭爭議。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七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具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具領人未滿二十歲而無其他

家屬，得個案處理。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每案以核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但情節重大者，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